

附录五：治理同工的权责（建议）

1. 教会治理的职事应由最少两位同工负责，或者是由一个小组专门负责。
2. 由近到远巡回探访各聚会点，了解它们的情况，并且协助同工解决问题；解决不了的，应交由管理团队处理。
3. 负责安排接待外来同工的衣食住行。
4. 负责管理教会各种会议所需的支出，以及安排各种会议的程序。
5. 探访、鼓励、安慰、教导各片区的治理同工。
6. 负责安排家庭做接待的工作，并且关顾它们的需要。
7. 关顾外出工人的家庭困难。
8. 负责安排婚、丧、节庆、洗礼的事务。